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17年3月31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通知。本次会议于2017年4月10日9:30在公司总部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五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五名（其中委托出席一名）。监事闻晓军先生因公无法出席，在充分知晓议题的前提下，委托监事同心先生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监事会主席李喆先生主持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以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2016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以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以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2016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

2016年公司对各类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计提减值。公司拟对全资子公司上海泰达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应收款项计提300万元坏账准备。

（五）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以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经审计，2016 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70,868,399.00 元，公司本部报表实现净利润为 116,539,789.16 元。公司本年度提取盈余公积金 11,653,978.92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596,031,039.09 元，减除 2016 年内已实施分配利润 14,755,738.52 元，2016 年度可供分配利润为 686,161,110.81 元。

2016 年度公司拟分配现金股利，按 2016 年末总股本计算，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15 元（含税），共分配 22,133,607.78 元（2016 年末总股本 1,475,573,852 ÷ 10 × 0.15 元），剩余 664,027,503.03 元转下次分配使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2016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以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详见另行披露的《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报告》和《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7-05）。

（七）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以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的《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符合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有关规定，真实、完整、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运行及监督情况；公司制定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程序方法、内部控制缺陷及其认定、整改情况均具有可操作性。监事会对此报告无异议。

详见另行披露的《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告编号：2017-06）。

（八）2016 年度企业社会责任报告

表决结果：以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详见另行披露的《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企业社会责任报告》（公告编号：2017-07）。

（九）2016 年度绩效激励方案

表决结果：以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根据经审计的 2016 年度财务报告，2016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3,525,836,206.97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70,868,399.00 元，适用绩效考核等级 A，绩效年薪系数为 1.6，达到计提绩效年薪的条件，计提金额为 1,783,958 元。2016 年度净资产收益率为 8.30%，大于 8%，达到提取特别奖励金的条件，计提金额为 1,783,958 元。发放对象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正职和副职。本次绩效年薪和特别奖励金计提对 2017 年度公司损益影响合计为 3,567,916 元。

(十) 关于 2017 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同意，公司拟继续聘请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服务，聘期一年，年度服务费预计为人民币 375 万元（含税）。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 关于审批 2017 年度融资额度并授权董事长在额度内签署相关法律文书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根据公司 2017 年度投资和经营计划，监事会批准公司 2017 年度对外融资额度为 208 亿元人民币，其中包括：银行贷款、信托融资、融资性租赁和其他融资方式等，并全权委托董事长在 2016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之内，签署与银行等金融机构所签订的《借款合同》《保证合同》《抵押合同》《质押合同》及《贷款展期协议书》等法律文书，以及签署与信托投资公司或其他债权人、债权人的委托人所签订的法律文书。具体发生的融资金额，公司将在 2017 年的定期报告中披露。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 关于审批 2017 年度担保额度并授权董事长在额度内签署相关法律文书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监事会同意对控股子公司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核定 2017 年全年担保额度共计 110.5 亿元人民币，并在额度范围内全权委托董事长在 2016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之内签署相关法律文书。

详见另行披露的《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审批 2017 年度担保额度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7-08）。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关于控股子公司泰达环保投资建设宝坻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 BOT 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控股子公司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达环保”）拟投资 34,930.52 万元建设宝坻项目，处理天津市宝坻区城区生活垃圾。项目规划总规模为 1,050 吨/日（一期 700 吨/日，二期 350 吨/日），分两期建设。本次投资为一期，预留二期建设场地。一期建成后预计每年处理垃圾 25.55 万吨，项目特许经营期为 30 年。

泰达环保拟以自有资金 9,000 万元向全资子公司天津泉泰生活垃圾处理有限公司增资（以下简称“泉泰公司”），由泉泰公司投资（含原填埋场剩余资产）建设运营宝坻项目，并签署《天津市宝坻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 BOT 项目特许经营协议》等相关协议。

监事会认为，本次投资有利于公司扩大环保产业规模，增强环保业务盈利能力，同意该事项。

详见另行披露的《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泰达环保投资建设宝坻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 BOT 项目的对外投资公告》（公告编号：2017-09）。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于控股子公司泰达环保投资建设遵化市垃圾焚烧发电 PPP 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控股子公司泰达环保拟投资 28,013.18 万元建设遵化垃圾焚烧发电项目。项目设计总处理规模为 600 吨/日（一期 300 吨/日，二期 300 吨/日）。本次投资为两期实施，两期公用设施一同建设，预留二期建设场地。一期建成后预计每年处理垃圾 10 万吨，项目特许经营期为 30 年。

泰达环保拟以自有资金 9,000 万元设立遵化泰达环保有限公司（名称待核定，以下简称“项目公司”），并以项目公司为主体投资建设遵化焚烧项目，公司设立和项目投资金额合计 28,013.18 万元。泰达环保、项目公司将分别签署《遵化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 PPP 项目特许经营权协议》和《遵化生活垃圾焚烧发电 PPP 项目特许经营 BOT 服务协议》等协议。

监事会认为，此次投资有利于公司做大稳定收益型产业，有助于业绩的稳健增长，同意该事项。

详见另行披露的《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泰达环保投资建设遵化市垃圾焚烧发电 PPP 项目的对外投资公告》（公告编号：2017-10）。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关于控股子公司泰达环保投资建设遵化市秸秆发电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控股子公司泰达环保拟以全资子公司河北泰达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公司”）投资 31,900 万元建设遵化秸秆项目，其中项目公司自有资金 9,570 万，其余投资额由其自行筹措。项目建设期 2 年，建成后预计年处理约 16.78 万吨秸秆。

监事会认为，环保产业是公司发展战略重要内容之一，本次投资是对现有垃圾焚烧业务模式的有益补充，同意该事项。

详见另行披露的《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泰达环保投资建设遵化市秸秆发电项目的对外投资公告》（公告编号：2017-11）。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关于控股子公司泰达环保解除滕州市生活垃圾处理场特许经营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因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规模等变化，山东省滕州市政府将终止垃圾填埋处理。经多轮磋商谈判，控股子公司泰达环保与山东省滕州市政府达成一致意见，拟与山东省滕州市综合行政执法局签署《解除〈滕州市生活垃圾处理场特许经营协议〉协议书》，接受经济补偿，停运并移交滕州市生活垃圾处理场。经评估，确定滕州综合行政执法局向泰达环保支付补偿金总额为 4,748.79 万元，按补偿金现值与账面值比较，公司将实现营业外收入 39.18 万元。

监事会认为，本次解除协议系因地方政府调整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规划所致，补偿金额为根据公允的评估结果做出，因此该事项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详见另行披露的《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泰达环保解除滕州市生活垃圾处理场特许经营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2）。

（十九）关于二级子公司南京泰基为二级子公司南京泰新综合授信 4,000 万元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公司二级子公司南京泰新工程建设有限公司拟向浦发银行南京分行申请一年期 4,000 万元的银行综合授信，并拟以二级子公司南京泰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房产为其提供抵押担保。

详见另行披露的《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二级子公司南京泰基为二级子公司南京泰新综合授信 4,000 万元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3）。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7 年 4 月 12 日